



欧共体委员会

布鲁塞尔，2008年12月3日

COM (2008) 809 最终法规

2008/0240 (COD)

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提案
(改写)

{SEC (2008) 2930}

{SEC (2008) 2931}



解释性备忘录

本提案的背景

• 本提案的依据和目的

第 2002/95/EC 号指令 (RoHS 指令) 目的是在电子和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有助于保护人类健康和环保安全回收以及废弃电子和电气设备的处置。基于以下两个主要原因对其进行了审查:

1. 委员会正在致力于建立一个更好的法规环境, 一个简单、易于理解、有效和可以执行的法规环境。在这个法规环境中, 企业的运作影响到他们的竞争力, 以及他们的成长和创造就业机会的能力。较佳法规的目标在欧盟《成长与就业的合作关系》(里斯本) 战略中起到重要的作用。本指令在实施、强制执行和一致性方面还有改进的空间。
2. RoHS 指令要求委员会对本指令中规定的措施进行审查, 特别是关于在范围中另外纳入两类设备 (第 8 类和第 9 类: 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 以及禁用物质列表的改编。本提案的目标是使本指令更清楚, 操作更简便、提高在国家层面的执行、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 并且和共同体的其它法规相一致。

• 总体背景

范围的不确定性、法律规定和定义缺乏透明度, 以及各成员国为使产品合格所采用方法的差异性, 和与 REACH 等其他欧盟立法可能存在重复性, 造成了不必要的行政管理成本。如果不对 RoHS 指令进行评审, 从该立法中得到的环保效益就达不到最理想的程度; 各制造商之间对证实符合 RoHS 指令法定要求以及在 27 个成员国中强制执行方法的不确定性将持续下去、仍然存在或增加行政管理成本。

• 本提案领域内的现有规定

涉及本提案的法案只有 RoHS 指令。

• 与欧盟其它政策和目标保持一致

RoHS 审查将提升其与其他相关共同体立法的补充性和一致性, 如立法“产品行销一揽子方案”¹ (有关定义和强制执行)、REACH² (有关物质的使用)、EuP 指令³ (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的设计) 和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产生废弃物管理的立法。其旨在减轻行政管理负担, 使 RoHS 指令更加具有成本效益。

¹ 2008年7月9日关于产品行销普通框架以及废除第93/465/EEC号指令的第768/2008/EC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18, 2008年8月13日, 第82页) 和2008年7月9日制定有关产品行销认定和市场监管要求以及废除第339/93号欧盟法规的第765/2008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欧盟法规 (《欧盟官方公报》L 218, 2008年8月13日, 第30页)。

² 《欧盟官方公报》L 396, 2006年12月30日, 第1页

³ 《欧盟官方公报》L 191, 2005年7月22日, 第29页

利益相关方咨询和影响评估

● 利益相关方咨询

咨询方法、主要目标部门和回复者概述

通过 EUROPA 网站开展了两次利益相关方咨询。第一次利益相关方咨询（2007 年 3 月 22 日—5 月 22 日）征求关于潜在 RoHS 指令评审主题的评议意见和信息。第二次利益相关方咨询（2007 年 12 月 13 日—2008 年 2 月 13 日）的主要目的是收到关于第一次利益相关方活动期间提议政策选择的反馈意见和信息。

回复意见汇总以及如何考虑这些回复意见

对这些咨询的回复意见涉及到的利益相关方和地理范围都很广，并且提供的信息在程度和质量上都有着相当大的差异。

在第一次咨询中（49 位回复者），业界利益相关方侧重于简化和统一实施的需要（特别是有关合格性的范围和证实），以及关于加速豁免的需要。非政府组织要求增强本指令的环保和健康效益。

在第二次咨询中（62 位回复者），利益相关方详细地予以了回复，明确地表达了他们对个人选择以及 RoHS 指令未来定位的总体首选意见。一些人建议逐渐淘汰 RoHS 指令，由 REACH 来管理有害物质，但是绝大多数利益相关方不赞同这个意见。总的来说，利益相关方提交了关于澄清概念和减少不确定性的意见。

咨询的结果可以在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weee/events_rohs2_en.htm上查询。

● 专门技术的收集和使用

相关科学/专门技术领域

2006 年进行了一次关于按照 RoHS 指令第 6 条的要求纳入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可能性的研究。⁴

检查按照 RoHS 指令第 4 条第（3）款和第 6 条的要求根据 RoHS 附加有害物质进行管制的需要和可行性的研究于 2008 年 6 月完成。

在影响评估技术方面协助委员会服务的服务合同于 2008 年定案。

2008 年 4 月完成了一项侧重于 WEEE 和 RoHS 审查创新和竞争方面的研究。⁵

唯一在检查是否应该从禁令中取消的检查中得到最新科学证明的物质是十溴联苯醚（Deca-BDE）。从 2002 年起，RoHS 指令就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十溴联苯醚。2005 年，第 2005/717/EC 号委员会决议豁免了限制使用十溴联苯醚的要求。⁶2008 年 4 月 1 日，欧洲法院废止了这方面的豁免决定，但其有效性一直持续到 2008 年 6 月（包括 2008 年 6 月）⁷。

⁴ 最终报告可在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waste/pdf/era_study_final_report.pdf找到。

⁵ 最终报告可在http://ec.europa.eu/enterprise/environment/reports_studies/index.htm找到。

⁶ 《欧盟官方公报》L 271，2005年10月15日，第48页。

⁷ C-14/06和295/06联合案例。法院裁定，该决定不符合授予豁免的标准（第5条）。首先，该指令不是基于“技术或科学进展”，由于用来证明豁免合理性的风险评估的结论草案从2002年以后开始有，并且从那以后这些结论没有更改过；第二，委

从 2008 年 7 月 1 日以来，原来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十溴联苯醚的限制又重新适用。在本提案中，十溴联苯醚保留在禁用物质列表中（附件四）。关于其对其他禁用物质的毒性和降解性（对具有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的物质/非常高持久性和非常高生物蓄积性的物质的脱溴作用）仍然有不确定性。风险评估得出的结论是，不需要采取超出在消费者风险、人类健康（物理化学特性）、对大气的风险以及对污水处理工厂微生物的风险方面已经适用措施的风险缓解措施，并且需要有在对工作人员的风险、人类通过环境暴露的风险，以及对水上和陆上生态系统的风险方面的进一步信息或测试，以便适当描述关于物质持久性、生物蓄积性和毒性关注事项的特征⁸。第 565/2006 号委员会法规要求为了进行风险评价而进一步进行研究，包括对发育神经毒性、人类生物监测和环境监测程序的研究⁹。最近发现¹⁰欧盟境内任意将废弃物倾销（特别是报废电气和电子设备的非法交易）到废弃物管理条件没有达到标准的国家，这使得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十溴联苯醚导致的风险进一步恶化。使用者可以申请临时性豁免遵守本提案第 5 条第（1）款第（2）项标准的禁令。根据本提案叙述部分 7 所预见的情形，现行使用限制将保持不断审查，并且，必要时进行调整，以考虑新技术和科学信息。

使用的方法

上述研究方法包括调查、文献研究、与业界和各成员国执行当局以及业界代表进行访谈。此外，举办了利益相关方技术研讨会。

提供咨询的主要机构/专家

行业联合会和单个公司、非政府组织和各成员国。

收到和使用的建议概要

所收到和使用建议的关键点包括统一要求、澄清和简化本指令、改进豁免机制和在范围中纳入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

向公众公开专家建议的途径

最终报告出版资料在 EUROPA 网站上公布。

● 影响评估

考虑的因素包括：不在范围或定义方面做出任何澄清或增加；废止整个指令；豁免十溴联苯醚的禁令，并扩大限制物质列表。

这些因素都被否决了，因为影响评估显示，他们会导致审查本指令达不到最理想的效益，或者因为潜在成本超出了效益。建议采用澄清和强制执行相关条款，以尽可能地与 REACH 等其他共同体立法保持一致，改编豁免机制和新纳入两类设备。预计在环保和经济方面都会带来效益，前者是减少从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中释放到环境中有害物质的数量，减少市场上不合格产品的数量，后者是减轻行政管理负担，避免程序上的重复和增加法律确定性。

委员会没有评估是否有替代品，以及相比十溴联苯醚，替代品会有哪些影响；第三，豁免的范围太广。

⁸ 《欧盟官方公报》C131/7，2008年5月29日。

⁹ 《欧盟官方公报》L 99/3，2006年4月7日。

¹⁰ 参见欧洲议会和理事会修改关于废弃电子和电气设备（WEEE）的第2002/96/EC号指令的指令提案所附文件《委员会工作人员工作文件》，第99页。

本提案须经过委员会的《立法和工作计划》中所列影响评估。

本提案的法律要素

● 行动提案摘要

应注意的是，本指令的基本目标和机制没有改动。最终目的是从电气和电子设备中消除某些有害物质；如果暂时不可能做到这一点，授予豁免。没有提议新禁用物质。

主要提议修改如下：

第 2 条（范围）：增加了两个描述本指令范围的新附件，第一个附件描述广泛的产品目录，而第二个可以由委员会修改，规定每个种类中受到管制的产品目录。统一的范围提升了本指令的实施力度，并减少了行政管理负担。纳入了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通过减少有害物质在这种设备中的使用而增加环境和健康效益，但是分阶段实施，这样避免产生负面社会经济影响。

第 3 条（定义）：经济运营者的定义按照“产品行销”包括和“医疗器械”等新定义进行了调整，并且增加了“同质材料”。与相关共同体立法一致的统一定义增加了法律透明度，同时降低了行政管理成本。

第 4 条（化学物质禁令）：规定了禁用物质的最大浓度值（编入一个委员会决议指令中），并且使用不合格备件的许可扩大到在投放到市场上时可授予豁免权的设备，以防止过早取消设备的使用；对于目前还没有替代品的情况，增加了专门针对新产品种类（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进行豁免的附录；插入一个引进符合 REACH 方法的新化学物质禁令机制，以保证与根据化学品立法进行的工作保持一致和最大程度的协同。

第 5 条（豁免机制）：对豁免规定了一个最长为 4 年的有效期，以刺激替代品的开发，提供了法律保障，并将证明的负担转嫁给申请人，符合 REACH。采用了授予豁免可用性和可靠性等新标准，考虑更广泛的社会经济方面；委托委员会制定申请人在申请豁免时适用的细则，以促进这些细则的实施和加速监察程序。

第 6 条到第 8 条是新增条款，采用符合“产品行销”方案的产品合格性评定要求和市场监管机制。通过加强和统一市场监控减少不合格产品的数量是一种低成本高效益的方法，增加了本指令所带来的环保好处；统一合格性评定要求增加了确定性，并减少了各成员国和制造商的行政管理成本。

● 法律依据

《条约》第 95 条

● 补充原则

本提案不属于委员会独家权力范围内，因此可以适用补充原则。

由于以下原因，各成员国的措施不可能完全达到本提案的目标。

电气和电子产品的环境影响以及他们在内部市场自由流动，由共同体和各成员国共同管辖；

环境保护减弱和内部市场问题，可能会导致各成员国采取自己的举措。

由于以下原因，共同体行动将更好地达到本提案的目标。

这些问题的跨国性质决定了适于在共同体层面对它们进行管制；统一对整个共同体内制造商和当局的要求，将增加成本效益，并有利于简化。

更进一步统一 RoHS 要求的需要只能通过对本指令的改写解决；欧盟立法的简化只能在共同体层面进行。

呈现分割局面的国家 RoHS 相关行政管理要求会增加制造商合规的成本。

本次改写是打造共同体层面更佳法规环境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因此，本提案符合补充原则。

比例性原则

本提案符合比例性原则，原因如下：

本提议措施是对现有关于理事会和欧洲议会指明各点的指令的改写。它还是简化实施的一部分，增加与其他影响到相同产品的相关共同体立法的一致性和协同性。

关于范围和定义的澄清、统一执行相关条款的采用，以及豁免限制机制的改进，将增加法律确定性和减少行政管理负担。

法律文书的选择

提议法律文书：指令。

由于以下几种原因，其他方法可能都不适用：

本提议是对一个现有指令的改写；必要时加入摘自指导性文件的元素，而这些指导性文件的统一性被认为是不够的。自我管理活动简直就不足以达到政策目标；在影响评估期间对废除本指令的选择进行了检查，并被否决了。

预算问题

本提案没有涉及委员会预算问题。

附加信息

- 简化

本改写提案规定了立法的简化：公共当局（欧盟或国家）行政管理程序的简化；私营部门行政管理程序的简化。

澄清了定义和范围；统一了产品和市场监管活动的合格性评定；按照技术和科学进展情况改编和改进了豁免授予机制效率。

市场监管当局和活动的结构化协调（包括信息交换）、范围和定义的澄清以及豁免授予机制的简化，将促进各主管部门实施和强制执行本指令的工作。

关于范围和定义的澄清将帮助决定指定产品是否属于该范围之内以及必须采取哪些措施来达到合格性；统一合格性评定程序使制造商在必须向整个共同体内主管部门提供哪些合规证明方面有了法律上的确定性。

本提案包括在委员会的更新和简化欧盟法典滚动计划及其工作和立法计划（文档号：2008/EN V/001）中。

- **改写现有法规**

采纳本提案将导致现有法规的改写，即现有第 2002/95/EC 号指令。因为列明可豁免 RoHS 指令第 4 条第（1）款化学物质禁令的附件五定期根据技术和科学进展情况通过专家委员会程序更新，所以该附件不是现行协同决策提案的一个组成部分。

- **审查/修订/日落条款**

本提案没有审查条款。但是，委员会将密切按照根据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第 138 条第（6）款进行的审查结果监视修订的需要。

- **对应表**

要求各成员国向委员会通报置换本指令的国家规定文本，以及这些规定与本指令之间的对应表。

- **欧洲经济区**

该提议法案涉及到欧洲经济区事务，因此应扩大到欧洲经济区。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提案

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改写)

(欧洲经济区相关文本)

欧盟欧洲议会和理事会：

注意到成立欧洲共同体的条约，特别是其中第 95 条，

注意到委员会提案¹¹，

注意到欧洲经济和社会委员会的意见¹²，

根据《条约》第 251 条¹³中规定的程序采取措施，~~按照调解委员会 2002 年 11 月 8 日同意的联合文件¹⁴，~~

鉴于：

↓新增

(1) (1) 2003 年 1 月 27 日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 2002/95/EC 号指令¹⁵将会进行大量实质性变动。为了更加清楚，应对该法规进行改写。

↓2002/95/EC

(2~~1~~) 各成员国所采用与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有关的法律或行政措施之间的差异，会造成贸易壁垒，并扭曲共同体内的竞争，从而会直接影响到内部市场的建立和正

¹¹ 《欧盟官方公报》C ~~365~~ E，，第 页 ~~365~~ E，20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95 页和《欧盟官方公报》C 240 E，2001 年 8 月 28 日，第 303 页。

¹² 《欧盟官方公报》C ~~116~~ E，，第 页 ~~116~~ E，2001 年 4 月 20 日，第 38 页。

¹³ 《欧盟官方公报》C ~~148~~ E，，第 页 ~~148~~ E，2001 年 5 月 18 日，第 1 页。

¹⁴ ~~《欧盟官方公报》C，，第 页 ~~2001~~ E，2001 年 5 月 15 日欧洲议会意见（《欧盟官方公报》C 34 E，2002 年 2 月 7 日，第 109 页）；2001 年 12 月 4 日理事会共同立场（《欧盟官方公报》C 90 E，2002 年 4 月 16 日，第 12 页）和 2002 年 4 月 10 日欧洲议会决议（还未在《官方公报》上发布）。2002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议会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16 日理事会决议。~~

¹⁵ 《欧盟官方公报》L 37，2003 年 2 月 13 日，第 19 页。

常运作。因此，看起来有必要统一各成员国在这方面的法律，并且为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回收以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处置做出贡献。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3) (2) 2000年12月7、8、9日，欧盟理事会在尼斯举行的会上⇒第2002/95/EC号指令规定，委员会应对本指令的规定进行审查，特别是，为了在范围中纳入属于某些种类的设备，并且研究在科学进展情况的基础上改编化学物质列表的需要，考虑⇐理事会2000年12月4日决定通过的关于防范原则的防范原则。~~

~~(3) 1996年7月30日关于审查共同体废弃物管理策略的委员会通讯强调了减少废弃物中有害物质含量的需要，并指出制定在共同体范围限制这种物质在产品和生产过程中存在的规则所带来的潜在效益。~~

~~(4) 1988年1月25日关于共同体消除镉环境污染行动计划的理事会决议¹⁶要求委员会立即寻求制定这种计划的具体措施。人类健康同样必须保护，因此，应该实施特别限制镉使用的综合策略，同时应刺激替代品的研究。该决议强调，在不存在合适和更加安全的替代品的情况下，应限制镉的使用。~~

~~(4) (5) 现有证据显示，关于2003年1月27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第2002/96/EC号指令¹⁷所规定的关于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WEEE）收集、处理、回收和处置的措施，对于减少与涉及重金属和阻燃剂相关的废弃物管理问题是很有必要的。但是，尽管有这些措施，还是会发现电气和电子设备在目前处置途径中继续起着相当大的作用。即使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被单独收集，并且遵守回收程序，但汞、镉、铅、六价铬、PBB（多溴联苯）和PBDE（多溴化二苯脂）含量也可能对健康或环境造成危害。~~

~~(5) (6) 考虑到技术和经济可行性，⇒包括对于中小企业（SME）⇐，确保大大降低与这些物质相关对健康和环境风险（能够达到所选共同体保护水平）最有效的方式是用安全或更加安全的材料代替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这些物质。限制这些有害物质的使用很可能会增强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回收的可能性和经济盈利性，并且减少对回收工厂工人健康造成的负面影响。~~

~~(6) (7) 本指令所涵盖物质都已按照科学的方法进行了研究和评估，并且在共同体层面和国家层面都采取了不同的措施来处理。~~

~~(7) (8) 为本指令规定的措施考虑了现有国际指南和推荐，并且基于对可用科学和技术信息的评估。由于缺乏措施可能在共同体内产生危险，这些措施对于达到所选人类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保护水平是有必要的。应及时检查这些措施，如有必要，考虑可用科技信息后进行调整。~~

↓ 新增

¹⁶ 《欧盟官方公报》C 30，1988年2月4日，第1页。

¹⁷ 参见该《官方公报》第24页。

(8) 本指令补充了一般共同体废弃物管理立法，如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弃物的第 2008/[...]/EC 号指令。

(9) 2005 年 7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为规定用能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建立框架的第 2005/32/EC 号指令¹⁸的出台，使得专门针对用能产品的生态设计要求得以采用，这些要求在包括在本指令中。第 2005/32/EC 号指令和按照本指令采取的实施措施不损害共同体废弃物管理立法。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10)~~ ~~(9)~~ 本指令的适用不应损害共同体在安全和健康要求方面的立法以及共同体关于废弃物管理的具体立法，特别是 ~~2006 年 9 月 6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电池和蓄电池及电池和蓄电池废弃物的第 2006/66/EC 号指令~~ ~~1991 年 3 月 18 日关于含有某些有害物质的电池和蓄电池的第 91/157/EEC 号指令~~¹⁹ 和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第 850/2004 欧盟法规²⁰。↔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11)~~ ~~(10)~~ 应考虑不含重金属、多溴化二苯脂和多溴联苯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技术开发。

~~(12)~~ 一旦有了科学证据，同时考虑到防范原则，应该禁止使用其他有害物质以及用更加环保的替代物代替这些有害物质（保证起码要达到相同的消费者保护水平）进行检查 ⇒，注意与其他共同体立法保持一致，特别是 2006 年 12 月 18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化学品注册、评价、授权和限制的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REACH）²¹。尤其应该考虑对中小企业的潜在影响。↔

~~(13)~~ ~~(11)~~ 如果从科学和技术的角度来看，不可能有替代品，或者如果替代品造成的负面环境、或健康或 ⇒ 社会经济影响 ↔ 很可能会超出替代品对 ~~人类健康和环境~~ ⇒ 或社会经济影响 ↔ 带来的益处，或 ⇒ 不能保证替代品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则应该允许豁免替代要求，⇒ 考虑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 ↔。对电气和电子设备中有害物质的替代，同样应该符合电气和电子设备使用者的健康和安。⇒ 医疗器械投放市场要求根据第 93/42/EC 号和第 98/79/EC 号指令进行一次合格性评定，这可能要求各成员国主管当局指定的通报机构参与。如果这个通报机构证明潜在替代品在医疗器械或体外医疗器械指定用途中的安全性得不到证明，则将视为明显

¹⁸ 《欧盟官方公报》L191，2005年7月22日，第29-58页。

¹⁹ 7 《欧盟官方公报》L 266，2006年9月26日，第1页。↔ ~~78，1991年3月26日，第38页。经过第98/101/EC号委员会指令（《欧盟官方公报》L 1，1999年1月5日，第1页。）修订的指令。~~

²⁰ 《欧盟官方公报》L 229，2004年4月30日，第5页，修订第79/117/EEC号指令。

²¹ 《欧盟官方公报》L 396，2006年12月30日，第1-849页。

不利于社会经济、健康和消费者安全的影响←(EEE)→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本指令范围内的设备应可以适用豁免，即使是在实际纳入设备范围内之前。←

↓新增

(14) 对禁止使用某些特殊材料或零部件的豁免应该限制在其范围内，以便逐步取消电气和电子设备中的有害物质，只要这些物质在这种应用中应该是可以避免使用的。

↓2002/95/EC

(15) ~~(12)~~ 因为产品的重新使用、翻新和寿命延长都是有益的，所以需要可以使用备件。

↓新增

(16) 评估电气和电子设备是否符合本指令的程序应该与共同体的相关立法一致，特别是 2008 年 7 月 9 日关于产品行销普通框架以及废除第 93/465/EEC 号指令的第 768/2008/EC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决议²²。统一合格性评定程序使制造商在必须向整个共同体内主管部门提供哪些合规证明方面有了法律上的确定性。

(17) 标志在共同体层面适用于产品的合格性 CE 标志，也应该适用于须符合本指令要求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18) 2008 年 7 月 9 日制定有关产品行销认定和市场监管要求以及废除第 339/93 号欧盟法规的第 765/2008 号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欧盟法规²³规定的市场监管机构将会保证保障机制检查与本指令的符合性。

↓新增

~~(13) 根据科学和技术进展对有关逐步取消和禁止使用有害物质要求的豁免进行改编，应由委员会按照一个委员会程序进行。~~

↓2002/95/EC

(19) ~~(14)~~ 实施本指令所必要采取的措施，应根据 1999 年 6 月 28 日关于规定行驶授予委员会的执行权的程序的第 1999/468/EC 号理事会决议²⁴采取。

²² 《欧盟官方公报》L 218，2008年8月13日，第82-128页。

²³ 《欧盟官方公报》L 218，2008年8月13日，第30-47页。

²⁴ 《欧盟官方公报》L 184，1999年7月17日，第23页。

(20) 特别是，应授权委员会根据技术和科学进展改编附件二、三、四、五和六，并采取其他必要的实施措施。由于这些措施都是通用范围，并且用来修订第 2002/95/EC 号指令非实质性元素，所以必须根据第 1999/468/EC 号决定第 5 条第 (1) 款规定的法规程序审慎采取。

(21) 将本指令置换到国家法律的义务应限于那些与较早指令相比有实质性变动的规定。置换未变动规定的义务由较早指令规定。

(22) 本指令不得违背各成员国有关置换到国家法律和应用附件八第二部分所规定指令的时间限制有关的义务。

(23) 由于问题的规模以及在其他关于废物回收和处置的共同体立法方法所涉及的问题，还有人类健康保护等共同利益等原因，各成员国无法充分达到要采取行动（即制定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有害物质的限制要求）的目的，从而在共同体层面能够更好地实现，所以共同体可以根据《条约》第 5 条里规定的从属性原则采用措施。根据该条规定的适当性原则，本指令没有超越达到这些目标所必要的范围。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已采用本指令：

第 1 条

☒主题☒目标

~~本指令旨在统一各成员国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有害物质的法律。~~

⇒本指令规定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以↔有助于人类健康保护和环
保安全回收以及废弃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处置。

第 2 条

范围

1. ~~在不损害第 6 条的情况下，本指令应适用于附件一 A 中按照第 2002/96/EC 号指令 (WEEE)~~
⇒附件二中↔所规定 1、2、3、4、5、6、7 和 10 类电气和电子设备，并适用于家用电灯泡和
~~泛光灯。~~

↓ 2002/95/EC

⇒ 新增

2. 本指令的适用不得损害共同体关于安全和健康，关于化学品，特别是第 1907/2006 号欧盟
法规以及共同体关于废物管理特别立法的要求↔的要求↔。

3. 本指令不适用于：~~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投放市场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修理用或重复使用各
件，~~

(1) ⇒各成员国保护安全基本利益所必要的设备，如武器、军需品和军用战争材料；↔

(2) ⇒如下设备：专门设计为另一种不属于本指令范围设备的零件，并且只有在其是该设备
零件时才能完成其功能；↔

(3) ⇒不打算作为单一功能性或商业装置投放到市场上的设备。↔

第 3 条

定义

在本指令中，下列定义应适用：

(1) “电气和电子设备”或(下文称“EEE”指第2002/96/EC指令(WEEE)附件IA中所规定类别项下)依靠电流或电磁场工作的设备,和发生、传输和测量这种电流和磁场,并且这些设备的设计额定为交流电压不超过1000伏,直流电压不超过1500伏;

~~(2) “生产者”指如下人员,不管使用什么样的行销技术,包括根据1997年5月20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在远距离契约方面保护消费者的第97/7/EC号指令采用远距离通讯手段25;~~

~~1) 以自己的品牌制造和出售电气和电子设备;~~

~~2) 以自己的品牌转售由其他供应商生产的设备,如果生产者的品牌出现在转售设备上,则这样的零售商不视为上述第1)点中“生产者”;或~~

~~3) 专业从事向各成员国进口或出口电气和电子设备。~~

~~任何仅仅是根据或按照金融协议提供经费的人,不得视为“生产者”,除非他也是上面第1)点到第3)点意义范围内的生产者。~~

↓新增

(2) “制造商”指任何制造电气和电子设备或者以自己的名义或商标设计或制造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自然人或法人;

(3) “经销商”指供应链中除了制造商或进口商以外在市场上销售电气和电子设备的自然人或法人;

(4) “进口商”指在共同体境内成立,从第三方国家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共同体市场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5) “在市场上销售”指在商业活动过程中提供用于在共同体市场上经销、消费或使用,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

(6) “投放市场”指第一次在共同体市场销售;

(7) “统一标准”指在委员会根据第98/34/EC号指令第6条提出要求的基础上由第98/34/EC号指令附件一列欧洲标准化机构中的一家机构采用的标准。

(8) “授权代表”指在共同体境内成立的自然人或法人,已从制造商那里收到在规定任务方面作为其代表的书面委托书;

(9) “CE标志”指制造商借以说明产品符合共同体规定其加贴方式的立法所规定适用要求的标志;

(10) “合格性评定”指证明是否达到本有关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指令要求的过程;

(11) “市场监管”指公共当局所进行的活动和采取的措施,用以保证电气和电子设备符合本指令所规定的要求,并且不会危及健康、安全或其他公共利益保护问题;

(12) “同质材料”指成分始终保持一致的材料，不分机械地分裂成不同材料，表示原则上该材料不能通过旋松、切割、压碎、碾碎和研磨工艺等机械动作分离；

(13) “医疗器械”指第 93/42/EC 指令第 1 条第 (2) 款 (a) 点意义范围内的医疗器械；

(14)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指第 98/79/EC 指令第 1 条第 (2) 款 (b) 点意义范围内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13) “主动植入式医疗器械”指第 90/385/EEC 指令第 1 条第 (2) 款 (c) 点意义范围内的主动植入式医疗器械；

(14) “工业监视和控制仪器”指专用于工业或专业用途的监视和控制仪器。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第 4 条

预防

1. 各成员国应保证，~~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市场上的新电子和电气设备 ~~☒ EEE ☒~~ (⇒ 包括用于维修或重复使用的备件 ⇐) ~~不得含有 ⇒ 附件四中所列物质。⇐ 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化二苯脂 (PBDE)，在采用本指令以前采用，与共同体立法一致，限制或禁止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这些物质的国家措施在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保持有效。~~

↓ 2002/95/EC 附件，第 29 部分
⇒ 新增

2. ~~在本指令第 5 条第 (1) 项第 (1) 项中，附件四所列同质材料中以重量计的最大浓度值，对于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化二苯脂 (PBDE)，在同质材料中以重量计应该有 0.1% 的容差，对于镉，在同质材料中以重量计应该有 0.01% 的容差。~~

↓ 新增

3. 第一项应适用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放到市场上的医疗器械及控制和监视仪器，适用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放到市场上的体外医疗器械和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后投放到市场上的工业控制和监视仪器。

4. 第一项不适用于以下设备的用于修理或重复使用的备件：

(1)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前投放到市场上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2)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投放到市场上的医疗器械。

(3)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前投放到市场上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

(4)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前投放到市场上的工业控制和监视仪器。

(5) 得到豁免并且在豁免期以前投放到市场上的电气和电子设备。

5. 第一项不适用于主动植入式医疗器械。到 2020 年以前，委员会应该以纳入为目的审查主动植入式医疗器械的排除情况。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26. 第一项不适用于附件三、五和六所列应用情况。

~~3. 根据委员会的一项提案，只要掌握了科学证据，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就应该根据《第六次环境行动计划》所规定的化学品政策原则决定其他有害物质的禁用，以及用更加环保的替代品代替这些有害物质（保证起码要达到相同的消费者保护水平）。~~

↓ 新增

7. 当物质的使用导致对人类健康或环境不可接受的风险时，应该使用基于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第 69 条到第 72 条所规定过程的方法对附件四中的禁用物质列表进行审查，特别是附件三所列物质，这需要在共同体范围解决。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第 5 条

各附件适应科学和技术进步

↓ 2008/35/EC 第 1.1 (a) 条 (已改编)
⇒ 新增

⇒ 1. 为了使用各附件适应科学和技术进步，委员会应采取如下措施：⇐

~~1. (1) 任何必要的修正附件，应采用为适应科学和技术进步而有必要进行的修正。~~

~~(1) 必要时可建立允许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特殊物质和部件中含有条款 4 (1) 所提及物质的最高值。~~

(2) ⇐只要满足以下任何一个条件，⇐电气和电子设备⇐EEE⇐的材料和部件即可豁免⇐纳入⇐附件五和附件六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

— 它们的去除或通过设计改变而使用替代品或使用不含提及的材料或物质的材料或组件在 ☒ 科学和技术上 ☒ 不可行；

— ⇨ 不能保证替代品的可用性和可靠性； ⇩

— 或替代品对环境、健康、消费者安全 ⇨ 或社会经济 ⇩ 造成的负面影响很可能超过它们对环境、健康、消费者安全 ⇨ 和/或社会经济 ⇩ 造成的效益；

~~(3) 至少每隔四年对附件中的每种豁免进行一次检查，或者在将一项加入到附件后四年对附件进行检查，加入新项的目的是考虑取消附件中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材料和组件，如果它们的去除或通过设计改变而使用替代品或使用不包括第 4 条第 (1) 款的材料或物质的材料和组件在科技上可行时，只要替代品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全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可能大于其对环境、健康和/或消费者安排带来的正面利益。~~

↓ 2008/35/EC 第 1.1 (b) 条

~~第一小项第 (1)、(2) 和 (3) 点用来修订本指令非实质性元素，应根据第 7 条第 (2) 款规定的法规程序审慎采取。~~

↓ 新增

(3) 从附件五和六中删除电气和电子设备材料和部件，其中第 (2) 点规定的条件不再满足。

那些用来修订本指令非实质性元素的措施应根据第 18 条第 (2) 款规定的法规程序审慎采取。

2. 根据第 1 项第 (2) 点采取的措施最长有效期应为四年，并且可以续期。委员会应及时裁定在豁免期结束以前不迟于 18 个月提交的续期申请。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32. 附件在遵照第 1 项修改附件之前，委员会将专门与电气和电子设备生产者、回收者、垃圾处理者、环保组织和雇员以及消费者协会磋商。评议意见应递交给第 7 条第 (1) 款提及的委员会。委员会应考虑其收到的意见。~~

⇨ 4. 只要材料或部件基于本指令第 5 条第 1 款第 (2) 点被纳入本指令附件五和附件六，这些应用也应视为可豁免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第 58 条第 (2) 款规定的授权要求。 ⇩

↓ 新增

第 6 条

实施措施

委员会应该采用以下事项的细则：

— 豁免应用，包括在引进这些应用时要提供信息的格式和类型，包括对替代品的分析，以及（如果有替代品的话）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所提及的替代计划

— 符合第 4 条第（2）款的最大浓度值。

— 实施第 5 条第（2）款，同时都在委员会做出豁免续期的决定以前各经济运营者法律确定性的需要。

这些用来修订本指令非实质性元素的措施应根据第 18 条第（2）款规定的法规程序审慎采取。

↓2002/95/EC

~~第 6 条~~

~~审查~~

~~在 2005 年 2 月 13 日之前，欧盟委员会应该审查本指令规定的措施，以便必要时考虑新的科学证据。~~

~~特别是，欧盟委员会应在该日期之前提交将第 2002/96/EC（WEEE）号指令附件 IA 所列的第 8 类和第 9 类设备纳入本指令范围的提案。~~

~~委员会也将根据科学事实并考虑预防原则，研究第 4 条第（1）款中物质是否需要调整，适当时，可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出建议。~~

~~在审查的过程中，应当特别注意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的某些有害物质和材料对环境和人类健康的影响。委员会应当审查取代这些物质和材料的可行性，并且在适当的时候，就扩大第 4 条的范围向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提交提案。~~

↓新增

第 7 条

制造商的义务

1. 将产品投放到市场上时，制造商应当保证产品根据第 4 条所规定的要求设计和制造。
2. 制造商应当编制必需的技术文件，并执行第 768/2008/EC 号指令附件二模式 A 所列内部生产控制程序，或由其他人来执行。

如果该程序证实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符合适用要求时，制造商应编制一份 EC 合格声明，并加贴 CE 标志。

3. 制造商应保存这些技术文件和 EC 合格声明，由市场监管当局处置，时间为在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市场上以后十年。

4. 制造商应保证保持系列生产符合要求的程序已经就位。应适当考虑产品设计或特征中的变动，以及声明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所参照的统一标准或技术规格的变动。
5. 当在产品导致风险方面认为不适当时，为了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制造商应对在市场上销售的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简单的测试、调查，并且，如有必要，保存不合格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投诉记录和产品召回记录，并且应该让经销商了解这种监视情况。
6. 制造商应保证其电气和电子设备加贴了类型、批号或序号或其他可以识别产品的元素，或者，如果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大小或性质不允许这么做，则应保证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包装或随附的文件中提供必需的信息。
7. 制造商应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上注明其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和联系地址，如果不可能这么做，可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包装或随附的文件中注明。地址必须注明可以联系到制造商的单一地点。
8. 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到市场上的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不符合适用共同体统一立法的制造商，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使该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适当时撤出市场或进行召回。此外，当该电气和电子设备存在风险时，制造商应立即据此通知销售该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在成员国主管国家当局，特别是告知关于不合格和所采取纠正措施详细情况。
9. 在一个主管国家当局提出合理请求后，制造商应提供证明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所必要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使用该主管当局容易理解的语言。如该主管当局要求，应当在采取行为消除其投放到市场上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带来的风险中予以配合。

第 8 条

授权代表

1. 制造商可以通过书面委托的方式指定一名授权代表。

第 7 条第 (1) 款中所规定的义务和技术文件的编制，不得构成授权代表委托书的一个组成部分。

2. 授权代表应履行从制造商那里收到委托书中指定的任务。该委托书至少应允许授权代表从事如下工作：

- (1) 保存 EC 合格声明和技术文件，由国家监管当局处置，时间为十年；
- (2) 回应主管国家当局提出的合理请求，只要该机构掌握了所有证明电气和电子设备符合要求所必要的所有信息和文件。
- (3) 应机构要求，在采取行为消除其委托书涵盖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带来的风险中予以配合。

第 9 条

进口商的义务

1. 进口商只能将合格产品投放到共同体市场上。

2. 在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市场上以前，进口商应保证制造商已进行了适当的合格评定程序。进口商应保证制造商已经编制了技术文件，保证电气和电子设备上有 CE 标志，并且随附了必需的文件，同时保证制造商符合第 7 条第（5）和（6）款规定的要求。

如果进口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不符合第 4 条的要求，在该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之前，不得将其投放到市场上。此外，当该电气和电子设备存在风险时，进口商应立即据此通知制造商和市场监管当局。

3. 进口商应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上注明其名称、注册商号或注册商标和联系地址，如果不可能这么做，可在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包装或随附的文件中注明。

4. 进口商应保证，当电气和电子设备由其负责时，存放或运输条件不会影响到设备符合第 4 条所规定要求的状况。

5. 当在产品导致风险方面认为不适当时，为了保护消费者健康和安​​全，进口商应对在市场上销售的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简单的测试、调查，并且，如有必要，保存不合格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投诉记录和产品召回记录，并且应该让经销商了解这种监视情况。

6. 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投放到市场上的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不符合本指令的进口商，应立即采取必要措施使该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适当时撤出市场或进行召回。此外，当该电气和电子设备存在风险时，进口商应立即据此通知销售该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在成员国主管国家当局，特别是告知关于不合格和所采取纠正措施详细情况。

7. 进口商应保存一份 EC 合格声明的复印件，由市场监管当局处置，并保持在这些机构提出要求时可以提供技术文件，时间为在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市场上以后十年。

8. 在一个主管国家当局提出合理请求后，进口商应提供证明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所必要的​​所有信息和文件，使用该主管当局容易理解的语言。如该主管当局要求，应当在采取行为消除其投放到市场上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带来的风险中予以配合。

第 10 条

经销商的义务

1. 在市场上销售电气和电子设备时，经销商应谨慎按照适用要求行事。

2. 在市场上销售电气和电子设备以前，经销商应验证电气和电子设备上有 CE 标志，并且随附了以电子和电气设备销售所在成员国消费者和其他最终用户易于理解的必需文件，同时保证制造商和进口商已经符合第 7 条第（5）和（6）款以及第 9 条第（3）款规定的要求。

如果经销商认为或有理由相信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不符合第 4 条的要求，在该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之前，不得在市场上销售这种电气和电子设备。此外，当该电气和电子设备存在风险时，经销商应立即据此通知制造商和进口商以及市场监管当局。

3. 经销商应保证，当电气和电子设备由其负责时，存放或运输条件不会影响到设备符合第 4 条所规定要求的状况。

4. 认为或有理由相信其在市场上销售的某种电气和电子设备不符合本指令的经销商，应保证采取必要措施使该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适当时撤出市场或进行召回。此外，当该电气和电子设备存在风险时，经销商应立即据此通知销售该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在成员国主管国家当局，特别是告知关于不合格和所采取纠正措施详细情况。
5. 在一个主管国家当局提出合理请求后，经销商应提供证明电气和电子设备达到要求所必要的信息和文件。如该主管当局要求，应当在采取行为消除其在市场上销售的电气和电子设备所带来的风险中予以配合。

第 11 条

制造商的义务适用于进口商和经销商的情形

进口商或经销商如果是以自己的名义或商标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市场上，或者是对电气和电子设备进行改装，而这可能会影响到对适用要求的符合性时，应视为本指令中的制造商，并且应该承担第 7 条项下制造商的义务。

第 12 条

经济运营者鉴定

如市场监管当局要求，经济运营者确认（时间为十年）：

- (1) 给他们提供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经济运营者；
- (2) 他们提供电气和电子设备的经济运营者。

第 13 条

EC 合格证明

1. EC 合格证明应说明已证实符合第 4 条所规定的要求。
2. EC 合格证明应有模式化结构，并且应该包含附件七中所列元素，应该更新。
3. 通过编制 EC 合格证明，制造商应该承担电气和电子设备合格的责任。

第 14 条

CE 标志总体原则

CE 标志应该遵守第 765/2008 号欧盟法规第 30 条所规定的总体原则。

第 15 条

加贴 CE 标志的规则和条件

1. CE 标志应该加贴在电气和电子设备或其数据板上，清楚可见，易于理解，并且不易磨损。如果由于电气和电子设备的性质做不到或不能保证，则应加贴在包装上或随附的文件中，只要相关立法规定了这种文件。
2. CE 标志应该在将电气和电子设备投放到市场上以前加贴。后面可以跟一个图标或其他指明有特殊风险或用途的标志。
3. CE 标志后面应该跟一个通报机构的识别号，该机构在生产控制阶段涉及到。
通报机构的标识号应由通报机构自己加贴，或按照其指示由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加贴。
4. 各成员国应信赖现有机制，保证正确应用管制 CE 标志的体制，并且在出现滥用标志的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措施。各成员国还应该规定对违规者的惩罚，对于情节严重者，可以包括刑事制裁。这些惩罚应该根据违反情节的严重程度适当施加，并且对不当使用构成有效的威慑力。

第 16 条

假定合格

各成员国应该假定带有 CE 的电气和电子设备为符合本指令的产品。

已经根据参考文献已经发布在《欧盟官方公报》上的统一标准进行了测试和测量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应假定符合本指令与这种标准相关的所有相关要求。

↓新增

第 17 条

进入共同体市场的电气和电子设备市场监管和控制

各成员国应该根据第 765/2008 号欧盟法规第 15 条到第 29 条进行市场监管。

↓2008/35/EC 第 1.2 条（已改编）

第 18 条

委员会

1. 欧盟委员会将由根据 ~~1975 年 7 月 15 日~~ 2006 年 4 月 5 日 ~~欧~~ 欧盟议会和理事会关于废弃物的第 ~~75/442/EEC~~ 2006/12/EC ~~号~~ 指令²⁶ 第 18 条成立的委员会协助工作。
2. 当参考本款时，应适用第 1999/468/EC 号决议第 5 条第（1）到（4）款和第 7 条，同时考虑该决议的第 8 条规定。

²⁶ 《欧盟官方公报》L 114, 2006年4月27日, 第9页。 ~~194, 1975年7月25日, 第39页, 经过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1882/2003号欧盟法规（《欧盟官方公报》L 284, 2003年10月31日, 第1页）最终修订的指令。~~

↓2002/95/EC (已改编)

第 198 条

惩罚

~~各成员国应决定对违反根据本指令而制定的成员国规定的行为适当的惩罚。这些规定的惩罚应当有效，适度并有劝诫性。~~

各成员国应就适用于违反根据本指令而采用国家规定行为的惩罚制定罚则，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这些罚则的实施。这些规定的惩罚应当有效，适度并有劝诫性。各成员国应该至少在第 12 条所规定日期以前将这些规定通报给委员会，必须应该立即通报任何影响到这些规定的后续修正案。

第 209 条

置换

~~1. 各成员国应在 2004 年 8 月 13 日之前执行符合本指令所必要的法律、规则和行政规定。应据此立即通知委员会。~~



1. 最迟于 [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发布后 18 个月]，各成员国应采用和发布符合本指令所必要的法律、规则和行政规定。应据此立即通知委员会。应当立刻将这些规定的文以及这些规定与本指令之间的对应表通报给委员会。

这些规定应从 [……] 起适用。

↓2002/95/EC (已改编)

当各成员国制订那些措施 规定 时，应该包括一个针对本指令的参考，或进行官方发布时附带一份这样的参考。~~制定这样的参考的方法应由各成员国规定~~ 各成员国应决定如何制定这样的参考。

2. 各成员国应通知委员会本指令涵盖范围内所采用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 其采用国家法律主要规定文本。



第 21 条

废止

经过附件八第一部分所列法案修订的第 2002/95/EC 号指令将于第 20 条第 (1) 款第一小段提到的日期以后在生效之日废止，不损害各成员国有关将附件八 B 部分所规定指令置换到国家法律和应用时间限制有关的义务。

对废止法案的参考应构成对本指令的参考，并且应根据附件九中的对应表来看。

↓	2002/95/EC (已改编)
⇒	新增

~~第 2210 条~~

生效

本指令应于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第二十日生效。

~~第 2311 条~~

送达方

本指令将签发至各成员国。

附件一

本指令涵盖电气和电子设备种类

1. 大型家用电器
2. 小型家用电器
3. IT 及电信设备
4. 消费设备
5. 照明设备
6. 电子电气工具（除了大型固定工业工具）
7. 玩具、休闲及运动设备
8. 医疗器械
9. 控制和监视仪器，包括工业控制和监视仪器
10. 自动售货机

附件二

附件一所列种类产品绑定列表：

1. 大型家用电器，包括

洗衣机

衣服甩干机

洗碗机

大型食物冷藏、保存和贮存器具，如

大型制冷器具、冰箱、冷柜

用于烹饪或其他食物加工的大型家用电器，

烹饪、电炉、电热盘

微波炉

用于房间、床、坐榻家具加热的大型电器，如：

电热器具、电暖气

电扇

2. 小型家用电器，包括：

清扫器具，如真空吸尘器、地毯清扫器

缝纫、针织、编织和其它纺织加工器具

熨斗和其他熨平、轧平以及其他衣物护理器具

烤箱

研磨机、咖啡机和开启或密封容器或包裹的设备

电动刀

理发、吹发、刷牙、剃须、按摩器具和其他身体护理器具

钟、手表和其他测量、指示或记录时间的器具

称

3. 信息技术和电信设备，包括

以电子手段进行如下操作的产品和设备：收集、存储、处理、演示或传达信息，如：集中数据处理（大型机、小型机、打印机组件）；个人计算：个人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膝上电脑（包括 CPU、鼠标、屏幕和键盘）、笔记本电脑、记事本电脑；打印机、复印设备、电动和电子打字机、口袋式和台式计算器

通过电信方式传输声音、图像或其他信息的产品和设备，如用户终端和系统、传真机、电报机、电话机、付费电话机、无绳电话机、移动电话、应答系统

4. 消费设备，包括用于录制或复制声音或图像（包括用于通过电讯以外分布声音和图像的信号或技术）的产品或设备，如收音机、电视机、摄影机、录象机、高保真录音机、扩音器、乐器（不包括在教堂中安装的管风琴）

5. 照明设备，包括

照明或用于发射或者控制灯光的设备，如荧光灯、直线式荧光灯、紧凑型荧光灯、高强度放电灯，包括压钠管和金属卤化管、低压钠管

6. 电子和电气工具（大型固定工业工具除外）

钻孔机

电锯

缝纫机

对木材、金属和其他材料进行旋转、碾磨、磨光、研磨、锯开、切割、修剪、钻孔、打洞、打孔、折叠、弯曲或者类似加工的设备

用于铆接、打钉或者拧紧或者除去铆钉、钉子、螺丝或类似用途的工具

用于焊接或者类似用途的工具

通过其它方式对液体或者气体物质进行喷雾、涂敷、驱散或其他处理的设备

用于割草或者其他园林活动的工具

7. 玩具、休闲和运动设备，包括

电动火车或者赛车

手持式视频游戏机

视频游戏

用于自行车、跳水、跑步或者划船等的计算机

带有电子或者电气组件的运动设备

投币游戏

8. 医病器械（MD）

— 第 93/42/EEC 号指令范围内的电气设备

— 第 98/79/EC 号指令范围内的电气设备

9. 控制和监视仪器，包括

烟雾探测器

发热调节器

温控器

家用或实验室设备用测量、称重或调节器具

工业控制和监视仪器

10. 自动售卖机，包括所有自动送出各类产品的器具，如热饮自动售卖机；瓶装或罐装热或冷饮自动售卖机；固体产品自动售卖机；钱票自动售卖机；

附件三：第 4 条第 (7) 款提及物质

1. 六溴环十二烷 (HBCDD)
2. 邻苯二甲酸二 (2-乙基) 己酯 (DEHP)
3. 邻苯二甲酸丁苄酯 (BBP)
4.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附件四

第 4 条第 (7) 款提及物质和同质材料中以重量计容许的最大浓度值

铅 (0.1%)

汞 (0.1%)

镉 (0.01%)

六价铬 (0.1%)

铅 (0.1%)

多溴联苯 (PBB) (0.1%)

多溴化二苯脂 (PBDE) (0.1%)

↓2005/717/EC 特别条款和附件（已改编）

附件五三

☒免除第 4(1) 条中禁用 ☒免除第 4(1) 条中要求的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化二苯脂 (PBDE) 的应用

↓2002/95/EC

1. 小型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5 毫克/灯。
2. 一般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不得超过：

— 盐磷酸盐	10毫克
— 正常的三磷酸盐	5毫克
— 长效三磷酸盐	8毫克

3. 特殊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含量；
4. 本附件中未特别提及的其它灯中的汞含量；
5. 阴极射线管、电子部件和发光管的玻璃内的铅含量；
6. 钢中作为合金元素的铅含量按重量计到 0.35%、铝含量到 0.4%，作为铜合金的铅含量到 4%；

↓2005/747/EC 第 1 条和附件 1

- 7. — 高温融化焊料中的铅（即：锡铅焊料合金中铅含量按重量计超过 85%）；
 - 用于服务器、存储器和存储系统的焊料中的铅、用于交换、信号和传输，以及电信网络管理的网络基础设施设备中焊料中的铅；
 - 电子陶瓷产品中的铅（例如：高压电子装置）；

↓2005/747/EC 第 1 条和附件 2

8. 电气插头中的镉及其化合物，以及根据修改关于限制某些有害物质和制品销售和使用的第 76/769/EEC 号指令²⁷的第 91/338/EEC 号指令²⁸禁止应用以外的镉电镀。

↓2002/95/EC

9. 在吸收式电冰箱中作为碳钢冷却系统防腐剂的六价铬。

↓2005/717/EC 特别条款和附件 2, 欧洲法院判决 (C-14/06 和 C-295/06 联合案件 (已改编)

~~9a. 十溴二苯醚在聚合物中的应用。~~

↓2005/717/EC 特别条款和附件 3

~~109b. 铅—铜轴承壳和衬套中的铅。~~

↓2002/95/EC (已改编)

~~10. 根据在第 7 条第 (2) 款中提及的程序，委员会应评价以下方面的应用：~~

~~— 十溴二苯醚 (Deca BDE)；~~

~~— 特殊用途的直管日光灯中的汞；~~

~~— 以下用途中所使用的焊料中的铅：服务器、存储器、用于交换和传输的网络基础设施、电信网络设备 (旨在设定本指令豁免部分的具体截止时间)；~~

~~— 灯泡。~~

~~目前重点是尽快决定这些项目是否进行相应的修改。~~

↓2005/747/EC 第 1 条和附件 3

11. 顺应针连接系统中的铅；

12. 热导枪钉模组涂层中所用的铅；

13. 光学玻璃及滤光玻璃中所用的铅及镉；

14. 微处理器针脚及封装连接所使用，含铅量以重量计为 80-85% 的复合 (含有超过两种组分) 焊料中的铅；

²⁷ 《欧盟官方公报》L 262, 1976年9月27日, 第201页。

²⁸ 《欧盟官方公报》L 186, 1991年7月12日, 第59页。

15. 倒装芯片封装中半导体芯片及载体之间形成可靠连接所用焊料中的铅；

↓2006/310/EC 第 1 条和附件

16. 带硅酸盐套管的线性白炽灯中使用的铅；

17. 用于专业复印设备之高强度放电灯（HID）中的卤化铅发光剂；

18. 仿日晒含磷放电灯中荧光粉的铅活化剂（铅含量在 1%以下），如 BSP（BaSi₂O₅:Pb），以及二氮化合物印刷、平版印刷复印、捕虫器、光化学及硬化过程使用的含磷放电灯中荧光粉的铅活化剂，如 SMS（（Sr,Ba）₂MgSi₂O₇:Pb）；

19. 小型节能灯泡中含 PbBiSn-Hg 及 PbInSn-Hg 成分之主要汞合金中的铅，以及含 PbSn-之辅助汞合金中的铅；

20. 液晶显示器中连接前后平版荧光灯基质的玻璃中的氧化铅；

↓2006/691/EC 第 1 条和附件

21. 用于硼硅酸盐玻璃瓷漆的印墨所含的镉及铅；

22. 用于光纤通讯系统 RIG（稀土铁石榴石）法拉第旋转器中作为杂质的铅；

23. 小螺距零部件磨光所含的铅（螺距超过 0.65mm 的连接器中的铅、没有镍铁铅框连接器中的铅、没有铜铅框连接器中的铅不在豁免范围内）；

24. 通孔盘状及平面阵列陶瓷多层电容器焊料所含的铅；

25. 等离子显示屏（PDP）及表面传导式电子发射显示器（SED）的构件所用的氧化铅；

26. 蓝黑灯（BLB）玻璃外罩所含的氧化铅；

27. 在大功率（用在长时间操作 125 分贝以上的音响系统）扬声器中作为转换器焊料的铅合金；

↓2006/692/EC 第 1 条（已改编）

~~28. 用于防止腐蚀以及第 2002/96/EC 号指令第三类设备（信息技术及电信设备）电磁干扰屏蔽的未着色金属片及紧固件的防腐涂层所含的六价铬。准予豁免的截止日期为 2007 年 7 月 1 日。~~

↓2006/690/EC 第 1 条

(29) 第 69/493/EEC 号指令²⁹附件一（第 1、2、3、及 4 类）中所定义的水晶玻璃中所附的铅。

↓2006/618/EC 第 1 条（已改编）

~~根据第 5 条第 (1) 款第 (1) 点的目的，应允许铅、汞、六价铬、多溴联苯 (PBB) 和多溴二苯醚 (PBDE) 在同质材料中的最大浓度值分别为各自重量的 0.1%，镉在同质材料中的最大浓度值为重量的 0.01%。~~

↓2008/385/EC 第 1 条和附件

30. 用于音压级大于或等于 100 分贝的大功率扩音器音圈上的电导体的电气或机械焊点的镉合金。
31. 用于无汞平面荧光灯（例如：用于液晶显示器、设计或工业照明）的焊料中的铅。
32. 用于氩和氮激光管窗装配件的封装玻璃料里的氧化铅。

²⁹ 《欧盟官方公报》L 326，1969年12月29日，第36页。经过2003年《准入法案》最终修订的指令。

附件六

与第 8 和 9 类设备有关豁免第 4 条第 (1) 款禁令的应用

利用或检测电离辐射的设备

1. 电离辐射探测器中的铅、镭和汞
2. X 射线管中的铅支座
3. 电磁辐射扩大装置中的铅：微通道板和毛细板
4. X 射线管和图像增强器玻璃原料中的铅，以及气体激光器组件和将电磁辐射转换为电子的真空管用玻璃料粘合剂中的铅
5. 电离辐射屏蔽中的铅
6. X 射线测试物体中的铅
7. 硬脂酸铅 X 射线衍射晶体
8. 手持 X 射线荧光分光计、传感器、探测器和电极用放射性镭同位素（加上第 1 项）
 - (1) 离子选择电极中的铅和镭，包括 pH 电极玻璃
 - (2) 电气化学氧传感器中的铅阳极
 - (3) 红外光探测器中的铅、镭和汞
 - (4) 参考电极中的汞：低氯氯化汞、硫酸汞和氧化汞

其他

9. 氦-镭激光器中的镭
10. 原子吸收光谱灯中的铅和镭
11. MRI（核磁共振成像）中作为超导体和热导体的合金中的铅
12. MRI 和 SQUID（反潜艇发射装置）中超导体材料金属粘合剂中的铅和镭
13. 称锤中的铅
14. 超声换能器用单晶体压电材料中的铅
15. 焊接到超声换电器的焊料中的铅
16. 极精确电容器和损耗测定桥中的汞，以及监视和控制仪器中高频无线电频率开关和继电器中的汞，不超过每个开关或继电器 20 毫克的汞
17. 手持应急去纤颤器焊料中的铅

18. 在 8-14 μm 范围中进行检测的高性能红外图像模块焊料中的铅
19. 硅基液晶 (LCoS) 显示器中的铅
20. X 射线测量滤波器中的镉

附件七

EC 合格声明

1. 编号：……（电气和电子设备的唯一识别）：
2. 制造商或其授权代表的名称和地址：
3. 本合格证声明只能由制造商（或安装商）签发：
4. 声明对象（电气和电子设备可以进行追溯的识别。适当时可以包括照片）：
5. 上述声明符合关于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第……号指令
6. 酌情参照所使用的相关统一标准，或参照与所声明的合格性有关的规范：
7. 如适用，进行……（干预描述）……和签发该声明的通报机构……（名称、编号）……：
8. 附加信息：
 - 签名：……
 - （签发时间和地点）：
 - （名称，职能）（签名）：

附件八

第一部分

废止指令，连同其后面的修正

(参照第 12 条)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2/95/EC号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37, 2003年2月13日, 第19页)
第2005/618/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14, 2005年8月19日, 第65页)
第2005/717/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71, 2005年10月15日, 第219页)
第2005/747/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80, 2005年10月25日, 第18页)
第2006/310/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115, 2006年4月28日, 第38页)
第2006/690/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83, 2006年10月14日, 第47页)
第2006/691/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83, 2006年10月14日, 第48页)
第2006/692/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283, 2006年10月14日, 第50页)
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2008/35/EC号指令	(《欧盟官方公报》L 81, 2008年3月20日, 第67页)
第2008/385/EC号委员会决议	(《欧盟官方公报》L 136, 2008年5月24日, 第9页)

第二部分

置换到国家法国的截止时间列表

(参照第 13 条)

指令	置换截止时间
2002/95/EC	2004年8月12日
2008/35/EC	—

附件九

对应表

第 2002/95/EC 号指令	本指令
第 1 条	第 1 条
第 2 条第 (1) 款	第 2 条第 (1) 款
第 2 条第 (2) 款	第 2 条第 (2) 款
第 2 条第 (3) 款	第 2 条第 (3) 款，前导用语
—	第 2 条第 (3) 款第 (1) 和 (2) 项
第 3 条第 (1) 项	第 3 条第 (1) 项
第 3 条第 (2) 项	—
—	第 3 条第 (2) — (17) 项
第 4 条第 (1) 款	第 4 条第 (1) 款
—	第 4 条第 (3) — (6) 款
第 4 条第 (2) 款	第 4 条第 (7) 款
第 4 条第 (3) 款	—
—	第 4 条第 (8) 款
—	第 5 条第 (1) 款，前导用语
第 5 条第 (1) 款，第一小项，前导用语	第 5 条第 (1) 款第 (1) 项
第 5 条 (1)，第一小项，(1)	—
第 5 条 (1)，第一小项，(2)	第 5 条第 (1) 款第 (2) 项，前导用语和第一和第三缩进段
—	第 5 条第 (1) 款第 (b) 项，第二缩进段
第 5 条第 (1) 款，第一小项，(3)	—
第 5 条第 (1) 款，第二小项	—
第 5 条第 (2) 款	第 5 条第 (2) 款
—	第 5 条第 (3) 款

第 6 条	
—	第 6—17 条
第 7 条	第 18 条
第 8 条	第 19 条
第 9 条	第 20 条
—	第 21 条
第 10 条	第 22 条
第 11 条	第 23 条
—	附件一—四
附件，第 1—28 点	附件五，第 1—28 点
附件，第 29 点，第一小项	附件五，第 29 点，第一小项
附件，第 29 点，第二小项	第 4 条第（2）款
附件，第 30—32 点	附件，第 30—32 点
—	附件六—附件九

仅限于税收方面影响到预算的提案的法定财务报表

1. 提案名称:

废除第 2002/95/EC 号指令的限制在电气和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的指令。

2. 预算线:

章节和条款:

涉及年度的预算额:

3. 财务影响

提案不涉及财务问题

提案不涉及对开支的财务影响，但对税收有财务影响—影响如下:

预算线	税收 ³⁰	12个月, 从 年 月 日开始	[年 (n)]
第……条	对自有资源的影响		
第……条	对自有资源的影响		

采取行动以后的形势					
	[n+1]	[n+2]	[n+3]	[n+4]	[n+5]
第……条					
第……条					

4. 反欺诈措施

……

5. 其他说明

……

³⁰ 关于传统自有资源（农业税、糖税、海关税），表明的金额必须是净额，即扣除25%征税成本以后的总额。